

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财税咨询 · 你知道企业结算方式会引起税务风险吗？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财税咨询 · 你知道企业结算方式会引起税务风险吗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财税:GOOD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在甲供工程中，采用不同的招标计价方法和工程结算方法，对发包方和施工企业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影响很大。与总额结算法相比，差额结算法在控制税务风险方面有显著优势。因此，不管发包方和施工企业采用哪种招标计价方式，建议双方尽可能采用差额结算法进行工程结算，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。

甲供工程，指工程中全部或部分的设备、材料或动力，由工程发包方即甲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。笔者发现，在甲供工程中，采用不同的招标计价方法和工程结算方法，对发包方和施工企业的税务处理影响较大，需要引起双方的重视。

1、招标计价常见方法

实践中，发包方通常会采用两种不同的计价方式，对甲供工程进行对外招标。

一种方式是发包方将自行采购材料（以下简称甲供材）的金额从工程造价中剥离出来，直接将不含甲供材金额的招投标价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或协议招标。例如，一项工程造价1000万元的项目，假设甲供材金额为200万元，则发包方或业主直接以800万元（1000-200）为招投标价，对外进行招标。这种方式具有特殊性，一般适用于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领域。

第二种方式则比较普遍，发包方或甲方以含甲供材金额的招投标价，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或协议招标。延续上例，发包方或甲方会直接以1000万元作为招投标价对外招标。

2、总额结算法暗藏风险

通常来说，不同的招标计价方式下，发包方与施工企业在工程结算环节，会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和财务核算处理方式，对企业的税务处理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。

第一种招标计价方式下，发包方和施工企业采用差额结算法结算，即结算价中不含甲供材金额。施工企业按照不含甲供材金额，向发包方开具发票，将收取的不含甲供材金额的工程款计入收入，发包方和施工企业都发生税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。

第二种招标计价方式下，一些发包方和施工企业选择采用总额结算法进行工程结算，即结算价中含甲供材金额。对发包方和施工企业来说，这种结算方法有一定税务风险。

对发包方来说，发出甲供材时，通常会通过“预付账款”科目进行会计核算。

在总额结算法中，有一些发包方会自己购买材料，并将甲供材金额计入销售额和结算价中，施工企业需依据包含甲供材金额的总额，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当施工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时，发包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按3%抵扣率进行计算；当施工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时，发包方可以按9%抵扣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。但是，发包方在自行采购材料时，已从供应商处获得了以增值税一般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进行了一次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。

换句话说，这种结算方式下，发包方就甲供材成本，抵扣了两次增值税进项税额，进行了两次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如果发包方是房地产企业，则其甲供材成本在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还进行了两次扣除。在税务部门的稽查中，发包方很可能会被认为存在重复多计成本，骗取国家税款的嫌疑，不但是要转出多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，补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，还要接受罚款和滞纳金等处罚。

从施工企业的角度来看，发票管理环节易产生税务风险。如果施工企业选择一般计税方法，却无法获取甲供材成本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只能获得领用甲供材的领料清单，其进项税额抵扣就可能出现问

。

此外，还有个问题值得关注。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是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。但实务中，不少施工企业因只有领料清单，而无法合规管理甲供材成本发票，未能将该部分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3、建议采用差额结算法

一些发包方为了规避上述风险，会选择在施工企业领用材料时，进行销售处理，按其采购材料价格，向施工企业进行销售。

笔者认为，如果采用差额结算法，可以有效避免发包方和施工企业的税务风险。

发包方将甲供材发给施工企业时，财务上可不通过“预付账款”科目进行核算。根据发包方的不同类型，相应进行会计处理。如果发包方是房地产企业，可通过“开发成本—材料费用”科目核算；如果发包方是非房地产企业，则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核算。发包方如果是PPP模式中的SPV公司（特殊目的公司），还需要根据不同项目类型，通过不同科目核算。

政府付费项目，或使用者付费加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，需要通过“长期应收款—某PPP项目成本”科目核算，使用者付费项目则需通过“无形资产—特许经营收费权”科目核算。施工企业在领用甲供材时，一律不作账务处理。

发包方与施工方在进行工程款项结算时，甲供材金额不计入施工企业的销售额和结算价，施工企业以不含甲供材金额的结算价，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这样，就避免了发包方多抵扣税款，施工方多缴纳税款的情况发生，发包方也不会存在被怀疑多扣成本的税务风险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不管发包方和施工企业采用哪种招标计价方式，建议双方尽可能采用差额结算法进行工程结算，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。